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的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彩超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彩超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8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